

关于异体字整理的几个问题

王 宁

北京师范大学

提纲

1. 整理异体字的意义
2. 关于异体字的定义
3. 整理异体字的方法和步骤
4. 《规范汉字表》对异体字的整理（略）

关于异体字整理的几个问题

王宁

北京师范大学

1. 整理异体字的意义

汉字经历数千年的发展，各种字体的构形首先积淀到《说文》小篆层面。《说文》小篆通过系统得字理分析，优选了少量的字样，用“六书”的前四书进行穷尽分析，构建了一个汉字的构形系统。这个构形系统是理想化的，它影响了今文字的构形，但它没有控制汉字在楷书层面上字数的增多，字书收字现在已经达到8-9万字，还在通过多方面的搜集无限增多。汉字的第一也是主要的功能是记录汉语，也就是使汉语书面化。基于记录汉语的功能来观察汉字的生长，我们可以把楷书层面的汉字分成两种：第一种，实用汉字；第二种，冗余汉字。两种汉字的情况都相当复杂，产生的途径也不一样，我们只能说汉字一定有冗余，但在实际整理前，不敢轻易说哪个字是冗余的。

汉字中最明显的冗余字就是异体字。严格的异体字应当是音义全同、记词职能完全一样、仅仅字形不同的字，它们在任何语境下都能互相替代而不影响表达的意义。这样的一组字只要保留一个就可以了，其他的字我们可以大胆取消它，不会有后顾之忧。因此，整理异体字是减少汉字冗余的第一步工作。一组异体字只保留一个，任何人在书写这个词的时候就会采用同一个字，信息的形式和内容的联系是唯一的，信息传播的信度就能够保证。当然，减少汉字冗余信息不止是整理异体字，还有其他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复杂，这里暂且不谈。

大陆整理异体字的工作是有一定基础的。为了减少汉字的冗余，引导大家更好地使用汉字，1955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通过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草案》。同年12月，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以下简称《一异表》），并决定从1956年2月起在全国实施。表内所列异体字共810组，每组最少2字，最多6字，合计共1863字。¹《一异表》的公布实施，使汉字使用中的冗余现象得以缓解，给汉字的学习和应用带来了很大方便，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是，由于当时各方面条件的局限，《一异表》中确实存在一些不尽完善的地方，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不少问题，也给社会用字

¹ 根据《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实际字数统计。

带来一定程度上的麻烦。

2. 关于异体字的定义

整理异体字是一项应用性的工作，但如果就事论事，没有明确的理论指导，解决少量的问题还可以，一旦面对海量的汉字，就会矛盾百出。整理异体字，首先应该对“异体字”的概念做出科学、明确的界定，但无论是《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草案》、《一异表》还是《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联合通知》，都没有对“异体字”这种特定的字际关系进行认真的甄别。

任何科学概念都属于一个概念体系。异体字是汉字字际关系的术语之一，它必须与关于字际关系的术语形成一个体系，才能不和其他的术语发生冲突或出现交叉。异体字与通假字、分化字等其它字际关系的术语是共存的。这些字际关系得产生不论是历时的还是共时的，在应用层面沟通他们的原因，都是因为他们积淀到一个共时层面上，要想正确使用他们，必须分辨它们。所以，异体字的理论定义应当是也必须是：音义全同、记词职能完全一样、仅仅字形不同的字，它们在任何语境下都能互相替代而不影响表达的意义。只有这个定义，能够做到在一个共时的字符集里认定汉字冗余信息所在，并大胆地取消一些字的使用资格，也就是使一些实用价值较低的异体字“退役”。这就是有些专家所说的“狭义异体字”或“严格异体字”。

如果我们对异体字的定义不严格，与分化字、假借字、部分通用字等概念混淆，造成术语混乱，首先是不利于汉字理论建设。不要以为这是理论教条，而要看到，理论上的不周严，必然对继续整理汉字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说，概念上的混乱，会直接造成应用上的不便。要知道，我们整理异体字的目的是在应用领域优选字形，与正字对应的异体字，意味着以后不能再用，这也就是民间常常说的“取消异体字”或“淘汰异体字”，在这个理念的支配下，被列入异体字的汉字，按规定已经被正字取代。但是，一旦正字与非正字不完全对应，相互之间存在着交叉现象或正字无法包含异体字的现象，完全淘汰取消异体字，势必在应用领域中产生矛盾，影响表达的准确。

如果我们把完全无关的字误以为异体字，危害就更大。例如《一异表》将“券”与“券”列为异体字，但两者读音与意义均不同。“券”读 quàn，主要的义项有“契据；凭证信物；票证；证据”；又读 xuàn，义为“拱券”。“券”读“juàn”，

主要义项为“疲劳；止”。二者字形虽相近，记词职能并无重合之处。又如，《一异表》把“咱”与“傣”“僇”都列为异体字。从字际关系看，“咱”与“傣”是严格异体关系。但是，“咱”与“傣”无论历史还是现代，音义均完全无关，“咱”读 zán，是第一人称代词；“傣”读 jiù，主要义项为“怨咎，诋毁”。《一异表》因“傣”“僇”形近而将“傣”也牵进“咱”的异体，从而把两个音义无关的字视为异体字。

3. 整理异体字的方法和步骤

(1) 分析义项：义项全部相同才可能是严格异体字。例如：嶄（嶄）、插（插）、坂（坂）、褫（褫）。以下情况不应属于严格异体字：

义项部分相同。例如：注（註）：在“~射；~视；下~”等义项上只用“注”，其他义项两者相同。又如：仇（讎）：“讎”在表示“校讎”时只能作“讎”，其他义项两者相同。

义项交叉。例如：資（貲）：在“资质；资格”等义项上只用“资”；在“所费不貲”义上只用“貲”。

意义无关。例如：諂（諂）：两者的读音与意义均不相关。諂，chǎn，谄媚；諂，tāo，疑惑；诞妄。

(2) 甄别字际关系：严格异体字应当包括：

(1) 异写字，即同一个字的不同字样，是同一个字因写法不同而造成的形体差异。例如：删（刪）、冉（冉）、廡（廡）。

(2) 职能完全相同的异构字，指在任何情况下音与义都相同，而在构件、构件数量、构件功能等方面至少有一项存在差别的一组字。例如：趁（趁）、猪（豬）、唇（脣）、床（牀）、蛇（虵）。

(3) 历史上的某一个阶段曾经是异体字，但由于存废时间的长短不同，其中某个字会多出一些后出的义项，而这些义项在现代汉语中已经不再使用。例如：箸（筴）：两者分别是在不同时代为“筷子”这个词造的字，属于声符不同的异构字。而“箸”在使用中曾表示“显著”义，如《荀子·王霸》：“致忠信，箸仁义，足以竭人矣。”此义后作“著”。但是，在现代汉语中，“箸”已经不再具有“显著”义，因而可将“箸（筴）”视为现代汉语共时的异体字。

(4) 从来源看，并非为同一个词所造的异体字，但由于长期使用中的义项通

用，使它们在现代汉语中成为音同、义同而只有形不同的字组。例如：鋤（耨）：两者本义不同，“鋤”本字作“鉏”，表“锄头”，《说文》：“鉏，立薊所用也。”而“耨”原指“古代的一种税赋制度”，《说文》：“耨，商人七十而耨。”由于使用中的同音借用，“鋤”与“耨”在义项上互用，发展到现代汉语，两者在义项上已完全相同。

下面情况不应视为异体字：

（1）分化字

分化字指原来用一个字记录的词和义，为了区别，分开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来记录。分化字在发展中会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分化之后两个字的记词职能明确，在义项上不再相互通用；另外一种是分化之后母字在记词职能上仍然能够涵盖分化字，此类型又可称为分化未果。在《一异表》中，涉及到的分化字属于后一种情况。例如：贊（讚），“讚”分化了“贊”的“称赞；文体一种”意义，但这种分化并没有持续下来，在现代汉语中，“赞”既可以表示“称赞；文体一种”，又可以表示“赞助”义，在使用中完全可以涵盖“讚”。

（2）部分通用字

部分通用字指正字和非正字除在某些义项上的记录职能相同外，还存在着不能相互通用的现象。从理论上分析，造成部分通用的原因主要是正字与非正字因同音借用或同源通用而形成的在现代汉语中义项相同。例如：

蠢（蠢）：两者在来源上各有本义。《说文》：“蠢，亂也。”“蠢，蟲動也。”在发展中，由于读音相同而在“愚蠢”义项上发生同音借用。但“蠢”由本义发展而来的“蠢动”却并未产生借用现象。因此，在现代汉语中，两者在义项上交叉，即都具有“愚蠢”义，而在“蠢动”意义上只作“蠢”。

由于对《一异表》的整理建立在应用目的上，因此，更需要关注的是非正字在现代汉语中是否有存在的价值。而这种存在的价值取决于非正字的用法是否完全被正字涵盖。如果正字全部涵盖了非正字，非正字也就没有存在价值了；反之，如果非正字的义项有超出正字的地方，完全将其淘汰出应用领域，就是不妥当的。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可以把部分通用字分为两类：

第一、正字义项包含非正字义项。例如：

吃（喫）：在“口吃”义项上只用“吃”，其他义项相同。

第二、正字义项不能完全包含非正字义项。例如：

修（脩）：在“束脩”义上只能用“脩”，其他义项相同。

（3）完全不通用字

完全不通用字指在现代汉语中，《一异表》中的正字与非正字不具有相同的记词职能。其中包括无关的同音字、近义词以及非本国用字等。如上文所举的“諛（諛）”“咱（傚）”，在音义上均不相关。

4. 《规范汉字表》对异体字的整理（略）